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合计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前，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五名普莱德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比例与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比例均将超过 5%（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精工新增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且评估报告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本次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已在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了特别提示。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福田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东方精工转让其所持有普莱德股权的相关事宜。
- 2、普莱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向东方精工转让所持普莱德股权的议案。
- 3、东方精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北汽产投、福田汽车就其持有普莱德的股权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并与东方精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核准。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如实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批的风险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八）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使用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和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上，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所签署之协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麦志荣

独立董事：彭晓伟

独立董事：何卫锋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